

2025 年栖霞区城市管理局渣土车管理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成路 1 号

住所地：南京市幕府东路 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栖霞区城市管理局渣土车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本项目的维护内容是栖霞城管渣土管理系统及前端抓拍控制点点位维护：包括设备、网络、平台整合接入等。

1、设备清洁保养：通过清洁保养服务，最大限度降低设备的故障率，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同时提供一个整洁、干净的工作环境。

2、硬件设备运行情况巡检：了解和记录设备的最新使用情况（包括新增设备情况、已有设备的维修情况、耗材的使用情况、关键设备的运行情况等），检测设备的运行情况，排除故障发生隐患，最大限度的降低计算机硬件设备的故障发生率，对一些经常出现故障的设备和关键设备要进行重点的检查。

3、系统及软件运行情况巡查：系统的优化、数据的整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系统数据的备份与恢复。驻场服务内容：参加整体演练和整体巡检及驻场运维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和服务期限

1、本合同项下服务含税总价款为（小写）126600 元整，（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增值税率为 6%，去税总价款为 119433.96 元，增值税为 7166.04 元。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拍摄、拷贝、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乙方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应 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终验，甲方未组织验收的，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为视同验收日。

第七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



承诺”提供服务。

第八条 服务时间

(1) 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

在 7*24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2)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操作人员的系统和设备突发情况汇报。

(3) 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 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 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 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 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 处理方案	48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 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 处理方案	5 天内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应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运维方须将在 16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2025 年 11 月，完成运维项目合同签订，6 个月后（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4、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终验，确定设备和系统完好运行，支付费用至合同金额的 100%（含硬件设备维护、系统及平台维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因乙方技术能力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经专家评审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服务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乙方：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 号：539158192802

签订日期：

